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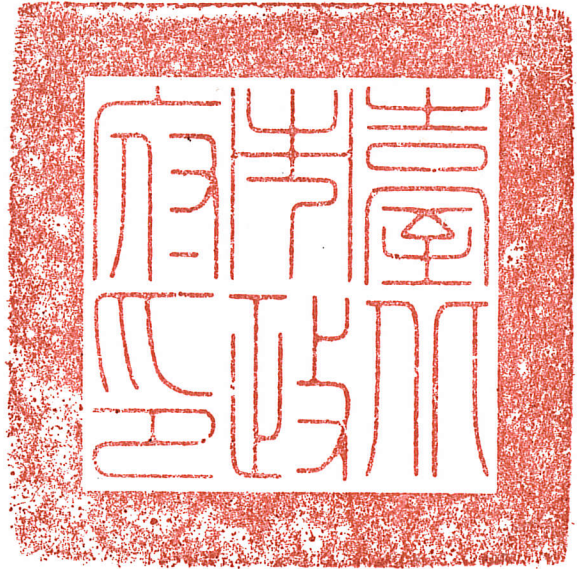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4842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10（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二小段433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謝金木，權利範圍1/2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謝金木所有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二小段433地號土地於104年7月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9月16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謝金木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0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第1頁 共1頁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